

第16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胡迪马先生(乌克兰)

目 录

议程项目77：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救济和工程处(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4/49/SR.16
28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上午10时3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77：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续)(A/49/13、A/49/288-S/1994/903、A/49/439、A/49/440、A/49/441、A/49/442、A/49/443、A/49/448、A/49/488、A/49/505、A/49/509 和 A/49/570)

1. 高桥先生(日本)说,日本政府全力支持在加沙和耶利哥建立巴勒斯坦自治政府,并支持以色列和约旦之间签署和平条约,日本对有关领导人表现的勇气和参与谈判当事各方作出的不遗余力的努力表示赞赏。日本政府希望在这一进展之后更迈开重大的一步,在以色列和叙利亚及以色列和黎巴嫩之间产生谈判上的突破。日本方面将作出最大努力,以求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的最终目标。

2. 这些成就使得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各项活动和责任更为重要,目前预期该工程处将向大约3百万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援助。日本深为赞赏并全力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对发展中的局势迅速作出响应,特别是它在《实施和平方案》之下实施各项短期和中期的项目,以造福于难民和其他有急迫需要的巴勒斯坦人。他希望强调的是,所有难民,不仅是加沙和西岸的难民,而且也包括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难民,仍然需要援助。关于这一点,必须确认难民多边工作组的重大作用,必须继续对其活动给予支持。

3. 显然,如果没有国际社会的慷慨财政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不可能应付这些挑战,尤其是它的预算常年不足。日本一向是工程处的大力支持者,在1953到1993年期间,一共捐助了实物和现款共达2亿7千9百万美元。该国政府正尽一切努力增加其对工程处的援助。在1994年,日本政府决定向近东救济工程处预算捐助1 750万美元,大约超过上一年度50%。在这笔总数中,将分配1 200万美元给普通基金,因为该国政府深切关怀由于工程处特别项目数目的增加,行政费用因而增加,造成工程处经常预算的严重赤字。希望支持这种特别项目的捐助国在其财政捐助中考虑到必要的行政费用。近东救济工程处秘书处在编制和提出这一类项目时,也希望有这种考

虑。

4. 此外,在1994年8月,日本政府提供了10亿日元,或大约1 000万美元的粮食援助,日本自1970年以来就通过近东救济工程处向巴勒斯坦人提供实物援助。日本在9月间又增加了一项认捐,两年期间共2亿美元。在这笔数额中,有6 000万美元,其中包括他刚才提到的粮食援助在内,已经支付。通过日本国际合作署和其他日本政府的组织,在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该国政府接受巴勒斯坦学生和学员到日本学习,并派遣专家组织巴勒斯坦人在家接受职业培训。

5. 日本支持秘书长和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倡议,将工程处的总部迁移到业务地区。这样将大大有利于同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临时自治领导机构两方面的联系,并可使工程处更有效地响应加沙地区难民的需要。同时,还有许多法律、技术、行政和财政问题有待解决。该国政府非常希望,在进一步采取行动转移总部前,应与咨询委员会和其他捐助国密切协商,全面研究这所有的问题,以便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效率不受任何影响,而加沙地带和西岸以及在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巴勒斯坦难民的利益继续得到维护。日本愿意积极参与这些协商。它还希望指出,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搬迁的费用不应由工程处核定的预算负担,这一点在近东救济工程处财务工作组的报告(A/49/570)中已经明确说明。

6. 阿塔尔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A/49/13)提供了有关以色列当局在独断独行的情况下如何将援助提供给巴勒斯坦难民的重要资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工程处的年度报告及其全面性十分重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方面则向巴勒斯坦难民不断提供援助,设法改进他们的处境,直到他们最后返回家园为止。

7. 关于将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迁往加沙地带的问题,秘书长没有同收容难民的国家协商。从法律的观点看来,这种迁移是不可以的,因为这些国家以后将无法参加在当地举行的近东救济工程处会议。为此,工程处的未来和它所提供的服务都将产生问题。总部迁移的坏处远远超过它的好处,希望秘书长考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

国的意见,并重新审查其关于总部搬家的决定。不过,近东救济工程处可以在加沙地带设立一个分部,以协助该地的难民。

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其他难民收容国对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援助方面的开支极高。其他国家为应付这些需要而拨出的资源不能应付这些开支。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报告中没有提到这一点。希望主任专员在其下一次的报告中能反映这一事实。

9. 报告中提到了工程处的预算赤字,并建议象往年一样减少服务量,以处理这一赤字,然而,这种起码的服务量无法满足难民的需要。希望这些决定不会执行,而关于裁减指定经费的措施也希望停止执行。主任专员应要求捐助国增加它们的捐助,并努力在当地市场采购所需的货物,以满足巴勒斯坦难民的需要。

10. 近东救济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的有关教育、保健和社会方案方面的服务也已经裁减。整个巴勒斯坦家庭的唯一生活手段就是由近东救济工程处所分配的口粮,在这种情况下,组织粮食援助的可能性也受到了限制,这一切情况都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难民处境造成不良影响。

11. 根据主任专员报告第17段,为筹措工程处搬家所需的经费将需预算外资源2200万美元。这笔款额最好用于增进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效率并减少其预算赤字。这样可以让工程处提高其服务水平,并按照工程处的任务规定,用于改善目前极低的巴勒斯坦难民的生活水平。

12. 最后,他表示注意到主任专员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工程处任务上所作出的努力并希望国际社会作出的各项决定最终可以实施,巴勒斯坦难民最后可以回到他们的家园,从而完成工程处的任务。

13. 艾哈迈德先生(孟加拉国)指出,中东的政治局势最近有些正面的发展,包括《过渡时期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的签署、开罗和巴黎协定、及“提早授权”协定。约旦和以色列之间签署和平条约是另一项重大事件,结束了46年之久的战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之间的间接联系是另一项有希望的信号。

14. 和平进程中的这些突破将大大有助于近东救济工程处履行其任务和目标的努力。1993年开展的《实施和平方案》已经对创收、就业、环境保护和支持私营部门提供了适当的推动。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传统工作,即吸引投资以改善被占领领土教育、保健、救济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基础设施和服务,也值得赞扬。该方案为西岸和加沙地带提出的项目建议带来了向正确方向前进的希望。更令人可喜的是捐助者对这些建议自动作出的反应,它们已经提供所需资源的一半以上。

15.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一项重要行动是加强其西岸和加沙地带的行政和管理结构。关于将项目和发展厅从工程处维也纳总部搬到西岸以便推动与巴勒斯坦发展和重建经济理事会合作,并确保各项目的有效监测,是一项及时的决定。所有这些作法当然会造成额外的开支,应该在工程处预算外分别加以考虑。这些措施的实施在今后多年内将节省开支。

16. 孟加拉国欢迎秘书长在被占领领土任命一位特别协调员。这一措施将使巴勒斯坦当局更有信心,让巴勒斯坦当局有可能就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各种方案和各领域的措施作好准备,以便承担全部责任。

17. 孟加拉国支持工程处的下述看法:即及为了实现上述这些目标,有必要建立一个五年期的财政规划制度。五年的期间可以让所有当事方考虑,随着和平进程解决难民问题,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各项活动可以逐步分阶段结束。最关重要的是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主要捐助者应确认下一个财政期间的极端重要性,从而增加它们的援助量。

18. 关于以色列及其阿拉伯各邻国之间的和平可能性,孟加拉国跟大家一样表示乐观,并对工程处的各项成功活动及其未来的方案表示支持。然而,孟加拉国对某些报道保持警惕,在本报告审查期间,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以色列移民点继续建造住房,没收巴勒斯坦人土地仍在进行。以色列这种不合理的政策最终将造成极大的愤慨,给所有人带来更多苦难。

19. 孟加拉国因此要重申其坚定的信念,被占领领土和整个中东如果要最终建

立完整的和平与安全,取决于归还所有被占领和没收的土地,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并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的范围内达成中东问题的正义解决。最近缔结的以及预期在最近将来实现的一些令人鼓舞的协定,证明上述目标是可以实现的。

20. 扎哈里亚女士(马来西亚)说,该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发生的历史性发展后,近东救济工程处同巴勒斯坦人民的关系已进入一个新的时代。该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决定将工程处总部从维也纳迁往加沙地带,这项决定证明联合国有决心在该区域实现和平。

21. 该国代表团一方面欢迎这些正面的发展,同时对被占领领土特别是西岸的安全情况感到不安,那里的情况仍然没有改变,从继续产生的冲突、以色列当局采取的镇压措施、紧张局势的延续和继续没收巴勒斯坦土地可以得到证明。谈到主任专员的报告,其中载有以色列当局干涉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活动的情况,马来西亚再次呼吁以色列占领当局履行其根据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应负的义务,尊重近东救济工程处的特权和豁免。

22. 该国代表团同样感到关切的是,由于总罢工,军方命令关闭学校和宵禁对教育服务继续造成破坏。该国代表团认为,巴勒斯坦人继续被剥夺受教育的机会,违反了基本的人权,因此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23. 关于工程处面临的财政困难,该国代表团同意主任专员的看法,由于缺乏经费而停止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服务不符合难民的最高利益,在这个敏感时期,这种事态发展也无助于维持稳定。马来西亚方面将保持其对近东救济工程处数量不多但经常提供的捐助。关于这方面,她宣布该国政府在1994年将向近东救济工程处捐助1万美元。该国代表团支持工程处关于需要建立一个五年财政规划制度的看法,这将使近东救济工程处有可能查明它所需要的资源,以满足对巴勒斯坦难民所承担的义务。

24. 最后,该国代表团希望对近东救济工程处过去40年来在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痛苦的可贵工作上表示感谢。和平将很快在被占领领土成为现实,使巴勒斯坦人民

有可能成为自己命运的主人,她对此表示乐观。

25. 霍孔森先生(丹麦)代表北欧国家发言,他说,成立巴勒斯坦领导机构和相关的巴勒斯坦行政结构为近东救济工程处带来了新的可能性和挑战。北欧国家满意地注意到,近东救济工程处落实《实施和平方案》的工作甚为顺利,各方捐助者对于提供资源的呼吁作出了积极的反应。然而,北欧国家感到不安的是,据报导,工程处经常预算方面的捐款不足。他呼吁该地区各国在这方面学习沙特阿拉伯的榜样。

26. 各种国际活动,包括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各项活动,都应该尽可能顺利地移交给巴勒斯坦领导机构,这一点至关重要。但近东救济工程处传统优先领域的各项活动都应受到适当的注意。北欧国家的看法是,近东救济工程处只要拥有具体、额外的经费并拥有特殊的技能,就应该从事非传统性的活动。同时,应该提供一部分经费,将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专门知识提供给其他多边和双边捐助者。更一般地说,北欧国家希望强调所有捐助者和巴勒斯坦领导机构之间的密切协调。北欧国家还赞扬近东救济工程处作为临时性的紧急渠道,向巴勒斯坦警察提供短期援助。

27. 关于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8/40A号决议迁移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的决定,他说北欧国家原则上支持这一决定。但他们认为,在采取进一步措施加以执行前,应该考虑若干重要问题。第一,必须确保近东救济工程处业务的效率不受损害;第二,搬迁费用必须通过真正的额外资源筹措,为此就必须编制一项详尽的财政计划。总部的迁移意味着近东救济工程处活动的重组,以期逐步削减该组织的任务。北欧国家欢迎秘书长决定在被占领领土任命一位特别协调员。最后,他表示注意到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签署了《过渡时期自治安排原则宣言》以来,过去一年中有了意义重大的发展。他还说,巴勒斯坦人民改善生活的希望必须加以实现。

28. 柳明焕先生(大韩民国)说,以色列政府和巴解组织在1993年9月历史性地签署了《原则宣言》之后,中东和平进程又取得了另一项成就,1994年10月26日约旦和以色列之间签署了一项和平条约。该国政府对两国的勇气和坚忍表示赞赏,他们通

过协议实现了长期的和平,并衷心希望这些突破可以在最近的将来成为中东正义、持久和全面和平的基础。

29. 当国际事态发展给该地区的和平进程带来了新的动力时,用主任专员的话说,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其与巴勒斯坦人民的关系上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该国代表团认识到在改变的环境中查明新的优先次序的重要性,包括改善巴勒斯坦人在近东的社会经济条件,加强物质和社会结构以便最终移交给巴勒斯坦领导机构,并创造就业机会。

30. 该国代表团赞扬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审查年度内取得了各项成就,特别是在制定《实施和平方案》方面,其策略在于将西岸和加沙地带的社会经济基础设施迅速现代化。

31. 同时,该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任命一位特别协调员,他将对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各项努力作出贡献。该国代表团还支持秘书长决定在1995年底将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总部从维也纳迁往加沙;近东救济工程处如果要以综合一贯的方式响应巴勒斯坦难民的需要,它就必须设于行动的中心地带。

32. 该国代表团对近东救济工程处根据过去经验对巴勒斯坦人民需要的评估所采取的作法印象深刻。扩大自立是工程处各项活动中最宝贵的目标。该国代表团相信,在中东建立一个稳定而安全的环境是在和平进程关键阶段中必不可少的条件。大韩民国注意到该地区最近发生的暴力行动有碍于和平进程,希望该区域所有当事方采取进一步的建立信任措施。

33. 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救济的工作中必须依赖国际社会的财政援助。为此,大韩民国政府决定在双边的基础上向巴勒斯坦领导机构提供1 200万美元,以供近东地区的巴勒斯坦人民在1994-1998年期间进行重建项目。此外,该国政府将向巴解组织提供运输设施,并开展若干项培训方案和专家援助方案。

34. 大韩民国政府支持遵照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最后成功解决中东地区的整个和平进程。

35. 纳克比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援助的各项努力表示敬意;并对工程处根据最近中东的发展采取的一些行动表示赞同;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这一领域的成败取决于整个国际社会的支持。考虑到该区域最近的发展,国际社会的支持可以为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活动建立持久的财政基础。难民的需要日益增加,需要个别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迅速提供更多的援助。

36. 由于中东地区的冲突,许多人民被迫背井离乡,抛弃家产。大会在其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中提出了一个关于难民问题的解决办法,其中规定难民有回返家园并取得财产损失赔偿的绝对和无条件的权利。这项决议后来一再重申,加上《世界人权宣言》第13条,其中宣布任何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自己的国家在内,并有权回到自己的国家,就是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国际法律依据,目前的讨论应设法确认这一法制。巴勒斯坦难民长期承受着苦难的情况,早就必须根据国际法并遵照联合国各项决议保障难民回返家园的权利。

37. 马蒂诺主教(教廷观察员)说,他的代表团对中东最近令人鼓舞的各项发展特别感到满意。近东救济工程处为该地区持续不断地争取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应予高度赞扬。

38. 教廷已经在特拉维夫设立使团;教廷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建立了“永久和正式”的关系,反映了双方多年来存在的良好工作接触;教廷已与约旦建立全面外交关系。他的代表团对以色列和约旦之间最近签署一项和平协定表示欢迎,并赞扬谈判人员的智慧和耐心。

39. 所有这些协定都是小而必要的步骤,以便为犹太教徒、基督徒和穆斯林的共同圣地带来和平。然而,还应该促请各方注意该地区主张分裂和冲突的极端主义者的各项活动,对于通过政治手段争取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任务而言,这是真正而长久的威胁。世界各国应该谴责那些给无辜平民造成伤亡的疯狂暴力行为。世界社会应运用所有合理的资源,支持各项努力,以求实现全面的和平解决。

40. 教廷代表团重申其对于耶路撒冷地位的关切。教宗若望保禄二世曾表示希望,由于圣城的独特性格,应由国际担保所有信徒进出圣城。在谈判进行期间,任何致力于改变圣城人口组成及其周围环境的作法都是不可允许的。关于“大耶路撒冷”的概念可能对谈判产生负面影响。耶路撒冷的地位应该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之间公开谈判的主题,参与谈判的三个宗教团体应发挥决定性的作用。

41. 教廷深切关怀黎巴嫩许多居民表达的恐惧,该国将被迫为期待已久的和平付出无法接受的代价——牺牲其领土完整和主权。国际社会不应该忘记黎巴嫩承受沉重负担,也不应该忘记它在和解和和谐方面作出的各种努力。教廷代表团祈祷,黎巴嫩的基督徒和穆斯林多世纪以来的合作传统一向是黎巴嫩社会的一个特征,将再次取得胜利。

42. 自1949年以来,教廷就向该区域的难民提供援助,通常都是与近东救济工程处密切合作。由于这种援助难民的第一手经验,教廷认为前述的成功谈判如果没有必要的经费和促成巴勒斯坦社区获得就业,将是徒劳无功的。保证巴勒斯坦人的就业无疑是保证以色列安全的一个办法。同时,毫无疑问的是,迅速而具体的实现有关协议的各项条款将加强和平进程。整个国际社会应承担具体义务,以求实现这一目标。

43. 教廷代表团赞扬和平进程中各方谈判人员的工作,并赞赏近东救济工程处在目前困难的过渡时期所从事的活动。目前比以往更加需要所有组织和当事方作出努力,以求巩固成果。未来的道路虽然漫长而艰苦,但中东各国人民可以在相互信任的气氛中共同生活已经不再像是空话。

上午11时50分散会